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海运协定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59.htm 颁布日期

：1993-05-27执行日期：1993-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了通过海运合作促进两国的友好关系，提高海运效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一、“缔约任何一方船舶”指悬挂缔约一方国旗，并在该方国家注册的商船。二、“船员”指在缔约一方或第三国船舶上工作或服务，并持有该方有关主管当局颁发的身份证件的任何人员。三、“旅客”指任何一方船舶运载的，不是该船雇佣或不担任该船上任何职务，并列入该船旅客名单的人员。第二条 一、缔约一方在其对外开放港口，在履行船舶进出港口法律手续、报关、利用港口泊位装卸货物以及上下旅客、港口费收，以及利用为航海、航运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而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等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以最惠国待遇。本规定也适用于由缔约双方合资的航运公司经营的船舶，以及设于缔约另一方的航运公司或组织经营的、并悬挂被该方接受的第三国国旗的船舶。二、这一待遇也适用于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航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进行商业活动以及它们的工作人员的居住和从事有关活动等方面。第三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可以在缔约双方的对外开放港口之间或缔约另一方的对外开放港口和第三国的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的任何一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或旅客运输。二、缔约双方应相互积极合作，在两国间班轮及旅客运输中实现平等互

惠原则。 第四条 一、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有效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吨位证书及其他有关的船舶证书或文件， 因无需再对船舶重新丈量 and 检查。 二、 有关的港口收入和费用， 应以上述文件为依据加以收取。 第五条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正式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大韩民国海员为： 大韩民国海员护照。 第六条 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或经营海运的组织在另一方获得的收入， 应以缔约双方相互可接受的能自由兑换的货币来结算。 该收入可用于支付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费用， 或自由汇出。 第七条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国内运输。 但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 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 而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间航行时， 不视为国内运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